

**2024年度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省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湖南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省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湘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全省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省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下达和省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全省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 承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九)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职能转变。省应急厅应加强、优化、统筹全省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省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我厅是 2018 年全省机构改革工作中新组建的政府组成部门，2019 年 4 月正式组建到位。现有 21 个内设机构；5 个直属机构。

其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宣传教育处（党委宣传部）、风险监

测和综合减灾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火灾防治管理处、防汛抗旱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矿山安全基础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救灾和物资保障处、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科技和信息化处、机关党委。

其直属机构为：湖南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湖南省安全生产信息调度中心、湖南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湖南省国家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中心、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2024 年单位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为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34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421.6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3.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3.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5,993.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350.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867.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36.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318.90
总计	30	80,186.67	总计	60	80,186.6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350.60	77,348.95	0.00	0.00	0.00	0.00	1.65
2050803	培训支出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6	2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9.00	5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150.80	6,149.15		0.00	0.00	0.00	1.65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36.00	2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1,356.86	61,35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241.56	1,24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455.12	2,45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17.00	9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12.00	3,0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867.78	7,169.67	50,698.11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21.69	0.00	421.6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44	440.4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5	23.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64	538.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19	443.19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732.55	5,724.14	8.41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55	0.00	134.55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75.38	0.00	175.38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5,842.51	0.00	45,842.51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383.55	0.00	1,383.55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012.80	0.00	2,012.8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91.03	0.00	691.03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0	0.00	21.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34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21.69	421.6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3.69	463.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8.64	538.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3.19	443.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5,977.90	55,977.9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348.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852.12	57,852.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39.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036.29	21,036.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39.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888.40	总计	64	78,888.40	78,888.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852.12	7,162.39	50,689.7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21.69	0.00	42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44	440.4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5	23.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64	538.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19	443.19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716.88	5,716.86	0.0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55	0.00	134.55

2240109	应急管理	175.38	0.00	175.3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5,842.51	0.00	45,842.51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383.55	0.00	1,383.55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012.80	0.00	2,012.8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91.03	0.00	691.03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0	0.00	2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9.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8.87	30201	办公费	69.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83.73	30202	印刷费	25.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24.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6.7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9.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44	30206	电费	118.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8.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3	30211	差旅费	378.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3.19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	30214	租赁费	28.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97	30215	会议费	26.2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39.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4.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7.76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15.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2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4.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68.86			
人员经费合计		5,603.27	公用经费合计					1,559.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00	30.00	145.00	25.00	120.00	15.00	160.91	21.65	133.35	17.98	115.37	5.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8018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970.05 万元，增长 245.38%，主要是因为增加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以及国债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7350.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348.95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5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786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9.67 万元，占 12.39%；项目支出 50698.11 万元，占 87.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8888.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721.64 万元，增长 240.52%，主要是因为增加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资金以及国债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852.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969.37 万元，增长 177.03%，主要是因为增加国债项目资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852.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 万元，占 0.01%；教育（类）支出 421.69 万元，占 0.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3.69 万元，占 0.80%；卫生健康（类）支出 538.64 万元，占 0.93%；住房保障（类）支出 443.19 万元，占 0.7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5977.90 万元，占 96.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888.4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785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3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物（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2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2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14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资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6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以及党建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开支。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28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应急检查及安全巡查工作经费、事故调查、举报奖励及各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小组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189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4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债项目资金以及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等项目资金。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1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 245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森林消防灭火经费以及森林消防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8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部分资金按合同约定下年度支付。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以及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以及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62.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03.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2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559.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77%，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9%；与上年相比减少 7.54 万元，降低 4.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17%；与上年相比增加 5.57 万元，增长 34.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加，团组数相应增加。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3 人次，主要包括：芬兰培训支出 6.9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培训；英国培训支出 7.35 万元，主要用于矿山安全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培训；澳大利亚培训支出 7.32 万元，主要用于矿山智能化先进技术与建设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7%；与上年相比减少 4.03 万元，降低 2.9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92%；与上年相比增加 0.60 万元，增长 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

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购置车辆车型不一，故所需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7 万元，主要是油料、车辆修理、维护、车辆保险、过路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96.14%；与上年相比减少 4.63 万元，降低 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各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处置两辆公务用车，相应费用减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47%；与上年相比减少 9.08 万元，降低 60.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非必要不接待。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42 个、来宾 291 人次，主要是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有公函的来访人员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9.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99 万元，降低 0.57%。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运行支出，压减了成本。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26.28万元，用于召开座谈会、汇报会、会商会、约谈会、安全生产工作等会议，人数830人，内容为全省应急管理法治工作会、自然灾害防治督查检查工作汇报会、全省汛期重特大自然灾害复盘总结专题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座谈会、省直单位对口支援资兴市灾后重建动员会等会议。开支培训费436.89万元，用于开展2024年全省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人数3119人，内容为全省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业务培训、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全省监测减灾和救灾保障业务培训、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全省行政许可业务培训、全省调查统计业务培训、全省森林防灭火业务培训、全省应急管理系统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应急指挥暨应急救援和预案管理业务培训、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业务培训、应急管理系统“三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全省安全监管执法与执法监督业务培训、全省烟花爆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业务培训、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培训等培训业务；用于参加事业单位人员线上培训，人数19人；用于参加全国应急普法竞赛培训，人数34人；用于参加省直单位发展对象培训，人数1人。2024年本单位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914.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185.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33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93.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43.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11.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9.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8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3.1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5974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 51483.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86.1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资金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83992.39 万元，执行数 5974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3%，绩效自评得分 96.86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有效。拧紧责任链条，更新省安委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的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各环节监管责任；组织省重点联系督导组开展五轮督导；坚持事故省级提级调查、挂牌督办和整改评估。优化防控措施，编印《51 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累计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7.8 万余个，整改 7.7 万余个，整改率达 99.0%。紧盯问题整改，下发典型事故警示通报 11 期、提示警示函 84 份。严格监管执法，配合省人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专项执法检查，组织 18 个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领域交叉互查。全省应急管理部门累计检查企业 12.98 万家次，罚款金额 2.07 亿元。管控重点领域，全力推动煤矿和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做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动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妥善处理关闭煤矿遗留问题。强化油气储存企业和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制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规划。推动交通、消防、燃气、居民

自建房、“两电”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二是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科学精准。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方面，启动省级Ⅳ级响应3次、Ⅲ级响应1次。在应对洪涝灾害工程险情方面，集中整治164个重大度汛隐患，发出省长防汛指令6个，电话叫应县级党政负责人500余人次；制定99项整改措施，对华容、资兴两地开展调查评估。在防控森林火灾方面，构建全省统一的“4+2”林火监测体系，新增480个综合监测站、2850个监测视频以及13架无人机救援平台；推行“631”森林防灭火会商研判和森林火情热点快速核处“131”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热点、烟（火）点842个；累计整改森林火灾隐患9748个，制止野外违规用火7648起。在救灾救助方面，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Ⅳ级应急响应3次、Ⅲ级应急响应2次，Ⅱ级应急响应1次，Ⅰ级应急响应1次，累计下达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0.39亿元、救灾物资25.25万件；推进资兴市倒塌房屋、团洲垸蓄滞洪区迁建试点等灾后重建和冬春救助。三是重大事故灾害处置灵敏高效。健全指挥机制，组建省应急委员会，推进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部建设，实行重点部门单位联合值守。建强救援队伍，加强5支国家队装备建设、布局建设5支省级专业危化救援队，推动市县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3131支近8万人，建设社会力量81支5700余人。配备市州、县、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各类救援装备116种7万余台（套）。完善预案体系和演练，构建省级层面“1+4+43+87”应急预案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两随机一公开”预案执法

检查管理监督。各地各部门累计组织应急演练近 200 场。突出航空应急，投入 8000 多万元采购的“1 大 12 中”型无人机。配备“2 大 1 小”3 架森林消防直升机前置高火险区，储备省内可随时调动直升机 9 架。加快全省通用航空机场网络和航空应急救援地面保障网络体系建设。**四是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健全法治体系，谋划“十五五”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规划，细化航空应急应用标准。牵头制定《湖南省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现场监督。强化科技赋能，投入 23.79 亿元推动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航空应急、基层防灾项目建设。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初步搭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辅助决策平台。全力推进电气焊动火作业“一人一码”信息化监管。利用无人机通信平台、卫星电话、直升机投送等，强化战时应急通信支撑。建强基层一线。深化应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对标对表制定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完成森林防火基础能力提升两年行动目标任务。连续 2 年举办全省乡镇应急能力比武竞赛提升基层救早救小和先期处置能力。注重群防群治，1-12 月全省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举报件数、查实起数同比增长 57%、74.5%。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举办全省统筹和发展专题研讨班，累计培训应急系统业务干部 1356 人次、培训市州、县市区政府领导干部 190 人次。

二是部门评价结果。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项目全年预

算数 26697 万元，执行数 26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 91.8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加大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力度，一是对绩效评价发现的挤占挪用的财政资金要予以清退或调整，其中，属于项目间调剂使用的，归还用于原项目支出；列支办公经费、用于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等基本支出的，按照相关规定清退或调整。二是对资金执行率较低、项目完成进度较缓等问题，要制定措施加快进度、限期完成。三是对绩效管理、资金分配、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等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完善制度、对照整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开支。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

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开支。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

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
以及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以及管理支出(项)：反
映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度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文件精神，我厅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单位，加挂湖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我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省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湖南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推进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

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省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 统筹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湘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全省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全省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下达和省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

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负责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6. 制定全省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承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9.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省应急厅应加强、优化、统筹全省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

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省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情况

省应急厅是**2018**年全省机构改革工作中新组建的政府组成部门，**2019**年**4**月正式组建到位。

根据“三定”方案，省应急厅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宣传教育处（党委宣传部）、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火灾防治管理处、防汛抗旱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处、矿山安全基础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救灾和物资保障处、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科技和信息化处、机关党委、政治部；一个二级预算单位是正处级别的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湖南省安全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三）人员情况

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34**人，其中公务员**140**人，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9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5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7 人，其他人员 23 人。

（四）部门整体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决算本年收入 80,51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515.13 万元，其他收入 2.81 万元。

2024 年度决算本年支出 59,74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61.26 万元，项目支出 51,483.8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保障省应急厅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4 年度，基本支出可用资金 9,124.94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金额 8,261.26 万元，执行率 90.54%，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840.1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421.09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5,555.1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方面。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1.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方面。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9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等方面。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

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2024 年度，项目支出总额可用资金 **74,867.44**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金额 **51,483.87** 万元，执行率 **68.77%**。其中：

1.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4 年度，我厅省级专项资金全年共支出 **1,412.51** 万元。按照各预算单位对该项目支出方向进行分类，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厅本级省级专项资金全年共支出 **1,351.89** 万元。主要包含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90.13** 万元、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70.73** 万元、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91.03** 万元。

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省级专项资金全年共支出 **60.63** 万元。主要包含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1.49** 万元、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14** 万元。

2.业务工作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厅业务工作经费全年共支出 **1,855.15** 万元。按照各预算单位对该项目支出方向进行分类，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厅本级业务工作经费全年共支出 **1,619.49** 万元。主要包含应急系统专业培训项目 **421.69** 万元、航空护林工作经费 **921.87** 万元、应急检查及安全巡查工作经费 **175.3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55** 万元。

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业务工作经费全年共支出 **235.66** 万元。主要包含安全生产专家管理专项 **205** 万元、危险化学品登记专项 **30.66** 万元。

3.运行维护专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厅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全年共支出 2.98 万元。主要为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用于中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及防护系统升级改造。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厅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全年共支出 48,213.23 万元。按照各预算单位对该项目支出方向进行分类，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厅本级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全年共支出 47,726.74 万元。包括森林防火灭火经费 1,663.50 万元、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44,606.05 万元、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974.98 万元、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专项 21.20 万元、保障用房改造 48.42 万元、航空护林工作经费 371.56 万元、绩效业务工作经费 7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34.02 万元。

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全年共支出 486.49 万元。包括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211.19 万元、办公及考试业务设备购置与考点建设维修费 275.30 万元。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为 198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163.29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较上年节约 6.17 万元，节约率为 3.64%。“三公经费”预决算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执行率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0	21.65	72.17%
2	公务接待	17.00	6.00	35.29%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1.00	135.64	89.83%

序号	类型	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执行率
3.1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17.98	71.92%
3.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0	117.66	93.38%
合计		198	163.29	82.4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绩效管理提质升级

1.优化项目遴选方式。为进一步加强我厅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制定项目库管理办法，为科学合理安排部门项目支出资金而建立项目储备。项目库中的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作为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主要依据。对于重大项目，采用“揭榜挂帅”方式遴选合适的承担单位，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效益。

2.构建绩效指标体系。根据省财政厅“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厅组织相关专家，对部门和行业主管领域相关的绩效指标进行了详细筛选，研究编制了专项资金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我厅各处室和预算单位提供辅助工具，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形成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客观、明确标准，提高绩效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为科学分配财政资金提供更可靠的参考。

3.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一是我厅建立重点工作完成总结及计划的月度通报机制，相关处室按照制度要求填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上月未完成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情况、下月重点工作计划等，定期在党委会上通报并在 OA 中进行公示。二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压实各处室

(单位)责任,稳步推进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的客观性,我厅组织各处室、所属单位开展本处室(单位)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厅规划财务处根据各处室(单位)自行监控的情况,组织中介机构对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开展现场核实。

4.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力度,一是对绩效评价发现的挤占挪用的财政资金要予以清退或调整,其中,属于项目间调剂使用的,归还用于原项目支出;列支办公经费、用于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等基本支出的,按照相关规定清退或调整。二是对资金执行率较低、项目完成进度较缓等问题,要制定措施加快进度、限期完成。三是对绩效管理、资金分配、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等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完善制度、对照整改。

(二) 主要绩效完成情况

2024年在应急管理部精心指导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锚定“三坚决两确保”奋斗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截至12月底,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155起、死亡1238人,同比分别下降6.8%、5.8%,其中较大事故19起、死亡78人,同比分别下降5%、上升5.4%,6个市州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全省连续32个月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力应对春节前后3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成功实现了“五个未发生”;全力防范化解22轮强降雨过程风险,特别是6月中旬起有效应对1961年以来持续时间最长的区域性暴雨过程、7月底有效应对综合强度超过2006年“碧利斯”和2007

年“圣帕”的第3号台风“格美”，科学处置新晃县山体滑坡、平江县特大洪涝、九峰水库渗漏险情、洞庭湖团洲垸堤防决口、湘潭县涓水漫溃、南岳区寿岳乡山体滑坡、资兴市群发性山洪地质灾害等重大灾险情；发生森林火灾7起，无重特大森林火灾、无亡人森林火灾，延续“两无三下降”的良好趋势，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有效。一是**拧紧责任链条**。更新省安委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层层传导责任压力。明确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的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各环节监管责任。印发《关于建立省委巡视机构与省安委办协作机制的意见》，组织开展专项巡查，组织省重点联系督导组开展五轮督导，强化政治巡视功能。坚持事故省级提级调查、挂牌督办和整改评估，累计追责问责公职人员99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3人。总结推广湘乡等地试点经验，以严格有效的内部奖惩机制压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二是**优化防控措施**。持续用好“三查一曝光”举措，编印《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累计排查重大事故隐患7.8万余个，整改7.7万余个，整改率达99.0%。紧盯问题整改，下发典型事故警示通报11期、提示警示函84份，每季度摄制《安全生产警示片》在全省会议上公开曝光。三是**严格监管执法**。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持续发布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和示范。配合省人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专项检查，组织18个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领域交叉互查。全省应急管理部门累计检查企业12.98万家次，罚款金额2.07亿元。四是**管控重点领域**。制定出台《湖南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全力推动煤

矿和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做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坚持“三个一批”分类处置，推动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妥善处理关闭煤矿遗留问题。深化危化品领域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强化油气储存企业和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制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规划，持续推进烟花爆竹转型升级。紧盯“四个重点”、突出“三高”风险、抓实“五个举措”防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推动交通、消防、燃气、居民自建房、“两电”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

2. 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科学精准。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方面，果断启动省级Ⅳ级响应 3 次、Ⅲ级响应 1 次，紧急部署开展大跨度建筑物大排查行动、铲雪除冰上路行动，勠力同心抓好事前、事中、事后防范应对各项工作。在应对洪涝灾害工程险情方面，集中整治 164 个重大度汛隐患；做实做细“631”递进式预报预警，先后启动防汛Ⅳ级、Ⅲ级、Ⅱ级应急响应各 1 次；发出省长防汛指令 6 个，按照“一市一县一单”要求编发汛情提示单、工作通知单，电话叫应县级党政负责人 500 余人次；复盘总结汛期重特大自然灾害，制定 99 项整改措施，同时对华容、资兴两地开展调查评估。在防控森林火灾方面，构建全省统一的“4+2”林火监测体系，新增 480 个综合监测站、2850 个监测视频以及 13 架无人机救援平台，助力火情早发现；推行“631”森林防灭火会商研判和森林火情热点快速核处“131”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热点、烟（火）点 842 个；累计整改森林火灾隐患 9748 个，制止野外违规用火 7648 起。在救灾救助方面，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Ⅳ级应急响应 3 次、Ⅲ级应急响应 2 次、Ⅱ级应急响应 1 次、Ⅰ级应急响应 1 次，累计下达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0.39 亿元、救灾物资

25.25 万件；发挥巨灾保险作用并推动标准提升，加快查勘定损理赔进度；推进资兴市倒损房屋、团洲垸蓄滞洪区迁建试点等灾后重建和冬春救助，用心用情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3. 重大事故灾害处置灵敏高效。一是**健全指挥机制**。组建省应急委员会，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大应急”工作格局。全力推进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部建设，加强军地协调联动。实行重点部门单位联合值守，实现灾害事故信息互通共享、应急处置一体应对。二是**建强救援队伍**。争取中央资金 2.68 亿元重点加强 5 支国家队装备建设。布局建设 5 支省级专业危化救援队。推动市县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3131 支近 8 万人，建设社会力量 81 支 5700 余人。配备 10 个市州 105 个县 1724 个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各类救援装备 116 种 7 万余台（套）。争取中央资金 2588 万元推进邵阳 6 个高风险县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能力建设。三是**完善预案体系和演练**。修订《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构建省级层面“1+4+43+87”应急预案体系，重点推广韶山、祁阳乡镇基层预案建设模板。修订《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两随机一公开”预案执法检查管理监督。各地各部门累计组织应急演练近 200 场，有力提升实战效能。四是**突出航空应急**。打通空中生命救援通道，实现大型灾害现场救援力量前置功能。投入 8000 多万元采购的“1 大 12 中”型无人机，初步形成了“侦察、通信、测绘、投送、救援”五个方面战斗力。常年配备“2 大 1 小”3 架森林消防直升机前置高火险区，储备省内可随时调动直升机 9 架，确保就近快速处置火情。加快建设全省“1+13+N”通用航空机场网络，推进“1+6+8+N”航空应急救援地面保障网络体系建设。

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一是健全法治体系。积极谋划“十五五”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规划，细化航空应急应用标准。牵头制定《湖南省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现场监督，突出事前预防。制定并严格落实首违不罚等 **28** 项措施，柔性执法更走心。二是强化科技赋能。投入 **23.79** 亿元积极推动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航空应急、基层防灾三个项目建设，监督指导安能一局的工程抢险项目实施。统筹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初步搭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辅助决策平台。全力推进电气焊动火作业“一人一码”信息化监管。以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使用管理为抓手，规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利用无人机通信平台、卫星电话、直升机投送等，强化战时应急通信支撑。开展安全应急装备产业调研，推进行业发展。三是建强基层一线。深化应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发挥其在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治规划等常态化灾害防治中的作用。对标对表制定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加强固本之策。全面完成森林防火基础能力提升两年行动目标任务。连续 **2** 年举办全省乡镇应急能力比武竞赛，基层救早救小和先期处置能力大幅提升。四是注重群防群治。**1-12** 月全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举报件数、查实起数同比增长 **57%、74.5%**。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和从业素质提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深入实施大练兵计划，举办全省统筹和发展专题研讨班，累计培训应急系统业务干部 **1356** 人次、培训市州、县市区政府领导干部 **190** 人次。充分发挥全省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工作人员 **4.4** 万余人的作用，扎实做好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排查和

应急处置。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活动，在新湖南、时刻新闻客户端开设应急频道，实事求是回应全社会对事故灾害关切，筑牢安全风险防范人民防线。

5. 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坚实有力。一是**激励先进鼓舞士气**。省委对在防汛抢险救灾重大斗争中表现突出的**31**个基层党组织、**49**名基层党员干部分别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给予其中**21**人记一等功。经省委组织部同意，省应急委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给予在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中表现突出的**2**个集体和**8**名同志记三等功、**23**名同志记嘉奖。二是**党建引领机关示范**。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厅领导带头讲党课。举办“应急青年话应急”演讲比赛，开展“书香致远，悦读润心”读书活动，强化青年干部理论素养。开展“四强”党支部建设，在防汛抗灾紧要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1**个党支部获评“湖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三是**严抓廉政正风反腐**。对国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提出“六严禁六必须和三个一律”要求。召开“廉洁齐家”座谈会和党纪学习警示教育会，深化以案促改，在对照剖析、反躬自省中受到警醒。运用廉政教育、党性教育基地和湖湘红色文化资源等开展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四是**靶向纠治“两个主义”**。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年度业务性督检考由**13**项合并压缩至**3**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69**个压减至**27**个。全面推行网上受理审批办结，办件所有时间在法定时间压缩**30%**的基础上再压缩**30%**，实现办理事项行政相对人“零跑动”覆盖率达**80%**。

严控全省性会议和“三类文件”，总量控制在计划之内。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基于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省属单位自评、现场核查等情况分析发现，我厅在事前评估、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需要完善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事前绩效评估待开展

一是部分项目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开展不到位，部分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期缺少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资金需求的论证与评估。二是部分项目单位在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采购费用、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等预算项目申报过程中，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政策匹配度、风险隐患、预期产出（如物资储备周期、救援设备使用效率）及成本效益（如应急演练投入与实际减灾效果）等核心要素缺乏科学论证，导致预算资金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

（二）预算编制准确性待提高

一是预算编制前未全面梳理应急管理工作规划，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需求调研不足，导致部分政府采购预算与实际业务需求存在偏差，未能准确反映部门资金需要，部分项目因预算匹配度低出现支出进度缓慢。二是预算编制时考虑不周全、外部环境变化或业务需求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调整率较高。

（三）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拨付不及时。二是资金使用率偏低。例如，信息化系统集中运维服务资金支付率 1.2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0 月才报送运维方案调整论证至财评，财评周期延长，导致 2025 年 1 月完成招投标，原计划 2024 年支付的 2025 年运维费（359.78 万元，含运维、等保测评、

密码测评费用)推迟至2025年支付。科技创新项目资金支付率0%(项目资金总额174万元,含2023年项目验收后拨付的60%尾款及2024年新立项项目的40%启动金),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研发周期多为2年,2024年仅2家单位通过验收且当年新项目立项较晚(2025年2月完成),资金支付进度受项目周期及验收节点影响。三是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部分单位对于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理解不够深入,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还存在部分指标不够完整、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和不便于量化考核等问题。

(四)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

一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及资源配置衔接不足。未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资金分配的核心依据,对低效项目、重复投入问题缺乏针对性优化,导致应急资金配置与实际需求、风险等级不匹配。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与经验汲取联动性弱。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缺乏深刻的认识,从而未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因此项目单位无法从中汲取经验教训,无法有效地调整和优化自身的工作方式,导致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本次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我厅计划在预算编制与执行、预算监控与分析、内控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和完善,具体改进措施如下。

(一) 加强事前绩效评估

一是健全制度机制,构建全方位评估体系。制定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应急专项资金、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评估范围、流程及指标,将评估纳入处室考核,强化责任落实。例如,

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需提交区域火险等级匹配方案，明确采购物资与风险区域的对应关系。**二是**聚焦核心要素评估，提升资金配置精准度。在项目申报中加强政策合规性、风险隐患、预期产出及成本效益论证，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调整核心依据，解决预算与需求匹配度不足问题。**三是**强化组织保障与动态优化。组建含应急、财务、审计专家的内部评估团队，构建内部监督机制。结合政策动态与绩效反馈，定期修订评估指标。在新的应急管理政策出台或发生重大灾害事件后，及时复盘现有评估体系，分析其在实际应用中的不足，针对性地调整评估指标权重、新增或删减部分指标，使评估体系能够精准适应不断变化的应急管理需求。

（二）进一步精细预算编制

一是优化预算编报流程。整合灾害防治、物资保障等业务处室需求，结合年度应急管理重点任务（如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细化资金测算；建立数据共享与实地调研机制，依托应急管理大数据平台获取风险等级、物资消耗等动态信息，确保预算与实际业务需求精准匹配。**二是**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按政策匹配度、成熟度排序，优先保障重大灾害隐患治理、应急装备购置等刚性项目；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控项目进度，对进度滞后项目触发预警并介入核查，确保资金向高优先级任务倾斜。**三是**探索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提升预算科学性，分领域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工程建设、应急演练等支出标准（如防汛物资人均储备量、避难场所单方造价），结合历史数据与市场价格动态调整；将支出标准嵌入预算编制系统，对偏离标准超**10%**的项目启动专项审核，强化标准执行考核约束。

（三）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对于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用于支出人员经费的情况，我厅将督促相关市县进行清退；对于项目间指标混用的情况，要求相关项目单位进行归还处理。二是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指导项目单位加强财务管理，督促财政资金按要求执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合规使用、发挥效益。三是完善跨年度项目资金管理。跨年度项目资金由“当年报批、一年安排”调整为“一次报批、分年安排”，避免资金沉淀，提高资金执行进度。

（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一是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强化工作落实，认真审核编制绩效目标，要求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项目设定“隐患整改完成率 $\geq 90\%$ ”“物资响应时间 ≤ 4 小时”等量化指标，避免模糊表述；要切实加强中期监控，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及时督促各相关单位做好绩效目标的调整工作。二是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透明度。通过内部通报、公示等方式，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公开性，增强地方对绩效管理的参与感和认同感。三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相挂钩的机制。将绩效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项目给予预算上的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或无效的项目则削减或取消预算。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及时反馈至厅相关单位，督促其就此次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同时，本次绩效自评情况与结果将与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和项目立

项挂钩，对绩效好的单位和项目予以重点保障，对绩效较低的单位 and 项目扣减相应预算或暂停项目立项。

另外，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将于 6 月 20 日前在我厅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附件：
-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经费）
 - 3-2.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级专项资金）
 - 3-3.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25		211		93.7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69.46		198.00		163.2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38.38		151.00		135.64	
其中：公车购置	17.38		25.00		17.98	
公车运行维护	121.00		126.00		117.66	
2、出国经费	16.08		30.00		21.65	
3、公务接待	15.00		17.00		6.00	
项目支出：	34,857.69		5199.99		51483.87	
1、业务工作经历费	2,360.43		2039.21		1855.15	
2、运行维护经费	129.14		0		2.98	
3、其他事业发展经费	8,487.37		981.83		48213.23	
4、省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23,880.75		2178.95		1412.51	
公用经费	2,702.95		2860.75		2421.09	
其中：办公经费	103.16		72		77.36	
水费、电费、差旅费	548.63		558.40		541.41	
会议费、培训费	30.85		31.5		26.95	
政府采购金额	10,624.49		2460.83		103371.0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根据部门实际需求、分项定额标准等从紧编制；2.坚决贯彻执行“中办”、“国办”《关于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央八项规定》。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57.13	83992.39	59745.13	10	71.13%	7.11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2689.76				其中:基本支出: 8261.26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51483.8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1302.6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优化、统筹全省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省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一)持续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二)着力推进中心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工程项目工作,完善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争取早日完成搬迁入驻。(三)认真做好应急管理专家换届工作,切实提升专家管理服务水平。 (四)充分发挥省级事故预防与分析技术实验室作用。(五)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六)认真做好全省二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七)有效提高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审质效。(八)督促市县应急管理局加快建设自建考试点,使社会考点逐渐退出。				本年度锚定“三坚决两确保”奋斗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截至 12 月底,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155 起、死亡 1238 人,同比分别下降 6.8%、5.8%,其中较大事故 19 起、死亡 78 人,同比分别下降 5%、上升 5.4%,6 个市州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全省连续 32 个月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力应对春节前后 3 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成功实现了“五个未发生”;全力防范化解 22 轮强降雨过程风险,特别是 6 月中旬起有效应对 1961 年以来持续时间最长的区域性暴雨过程、7 月底有效应对综合强度超过 2006 年“碧利斯”和 2007 年“圣帕”的第 3 号台风“格美”,科学处置新晃县山体滑坡、平江县特大洪涝、九峰水库渗漏险情、洞庭湖团洲垸堤防决口、湘潭县涓水漫溃、南岳区寿岳乡山体滑坡、资兴市群发性山洪地质灾害等重大灾险情;发生森林火灾 7 起,无重特大森林火灾、无亡人森林火灾,延续“两无三下降”的良好趋势,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5000 平方米	5852 平方米	0.5	0.5	
			协助各项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评审等工作任务	≥350 次	366 次	0.5	0.5	
			全年参与检查及巡查人次	≥200 人	253 人	0.5	0.5	
			全年应急	≥10 次	12 次	0.5	0.5	

			检查及安全巡查次数					
			举报奖励次数	≥5 次	3 次	1	1	2024 年受理 123 起，查实 13 起，奖励 3 起，7.05 万元。
			森林消防员伙食补助	≥15 元/天	15 元/天	0.5	0.5	
			前置保障县区数量	2 个	2 个	0.5	0.5	
			保障消防队伍人数	200 人	497 人	0.5	0.5	
			森林火险高发区巡护面积	≥85%	95%	0.5	0.5	
			24 小时应急值守率	100%	100%	0.5	0.5	
			飞机飞行架次	180 架次	339 架	0.5	0.5	
			飞机飞行时长	358 小时	513 小时	0.5	0.5	
			布防（租赁）飞机数量	≥2 架	3 架	0.5	0.5	
			维修次数	≥1 次	3 次	0.5	0.5	
			会议天数	≥1 天	5 天	0.5	0.5	
			会议次数	≥1 次	6 次	0.5	0.5	
			报告完成量	9 份	9 份	0.5	0.5	
			全年聘请中介提供造价监理等服务	5 次	5 次	0.5	0.5	
			全年聘请中介辅助本单位绩效自评	2 次	2 次	0.5	0.5	
			全年聘请中介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2 次	2 次	0.5	0.5	
			购买操作系统杀毒软件	15 套	15 套	0.5	0.5	
			购买仪器设备	34 台	34 台	0.5	0.5	
			购买办公家具	13 套	13 套	0.5	0.5	
			购置车辆数量	1 辆	1 辆	0.5	0.5	
			培训课时数	288 课时	288 课时	0.5	0.5	
			培训天数	48 天	49 天	0.5	0.5	
			培训人数	3287 人	3497 人	0.5	0.5	

			组织培训次数	15 次	16 次	0.5	0.5	
			单次现场巡查天数	≥7 天	7 天	0.5	0.5	
			维修房间数量	≥20 间	31 间	0.5	0.5	
			全年公务出国人次	4 人次	4 人次	0.5	0.5	
			现场核查企业数量	≥66 家	73 家	0.5	0.5	
			培训人次	≥150 人	194 人	0.5	0.5	
			登记审核企业数量	≥100 家	137 家	0.5	0.5	
			办公设备购置	≥50 台	64 台	0.5	0.5	
			考试设备购置	≥5 台	8 台	0.5	0.5	
			专家派遣人次	≥1800 人次	1959 人次	0.5	0.5	
			变更功能数	≥2 个	3 个	0.5	0.5	
			联调接口数量	≥15 个	19 个	0.5	0.5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0.5	0.5	
			咨询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	1	
			内控完善项目	≤5 项	5 项	1	1	
			维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	1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	1	
			公务出国人员既定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	1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99%	1	1	
			培训出勤率	≥95%	98%	1	1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	≥95%	100%	1	1	
			检查及巡查工作是否有效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	1	
			奖励标准	按相关文件标准予以奖励	按相关文件标准予以奖励	1	1	
			森林火灾扑灭率	100%	100%	1	1	

			森林消防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	≥95%	100%	1	1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00%	1	1	
			飞行计划完成率	≥80%	75.11%	1	0.75	因空管流量控制及恶劣天气（如雷雨、低能见度等）影响，导致飞行计划完成率未达预期。
			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	1	
			布局计划完成率	≥95%	100%	0.5	0.5	
			系统软件质量需求满足率	100%	100%	0.5	0.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0.5	0.5	
			会议召开时间	按期召开	按期召开	0.5	0.5	
			中介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0.5	0.5	
			按计划出国及回国	按计划及时执行	按计划及时执行	0.5	0.5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及时率	100%	100%	0.5	0.5	
			全年检查及巡查工作按期完成及时率	100%	100%	0.5	0.5	
			核查结束后，反馈核查结果和奖励意见时间	≤20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0.5	0.5	
			接到交办举报事项核查时间	≤30 个工作日	25 个工作日	0.5	0.5	
			森林消防宣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按时完成	0.5	0.5	
			紧急调运应急抢险物资与设备及时率	100%	100%	0.5	0.5	
			接到处置	≤1 小时	45 分钟	0.5	0.5	

			指令后响应时间					
			登记时限	≤1 个月	1 个月	0.5	0.5	
			派遣时限	≤5 日	5 日	0.5	0.5	
		成本指标	森林航空护林综合保障经费	≤60 万元	20 万元	0.5	0.5	
			小时飞行成本	44800 元	44800 元	0.5	0.5	
			违规支出	0 万元	0 万元	0.5	0.5	
			全年中介服务费	≤160 万元	122 万元	0.5	0.5	
			采购成本	不超当年预算	控制在预算内	0.5	0.5	
			公务出国人均成本	≤7.5 万元	7.2 万元	0.5	0.5	
			全年培训经费	≤350 万元	320 万元	0.5	0.5	
			单次举报奖励标准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	0.5	0.5	
			全年应急检查及安全巡查工作经费	不超当年预算	不超当年预算	0.5	0.5	
			森林火灾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造成的影响	不断下降	不断下降	0.5	0.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较上年下降	较上年下降	1	1	
			油费支出	较上年下降	较上年下降	1	1	
			业务系统对接实操考试及考试收费业务管理系统顺利对接国网系统，考试费正常收缴	正常收缴	正常收缴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90%	98%	2	2	
			提升本质安全企业数	≥350 家	381 家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航空护林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	1	
			办公及考	顺利进行	顺利进行	1	1	

			试业务设备保障日常工作及考试业务工作					
			安全隐患排查数量	>100 处	152 处	1	1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1	1	
			公用经费保障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	1	
			中介服务成果使用率	100%	100%	1	1	
			保障正常运转需求	完全保障	完全保障	1	1	
			受训学员培训成果工作应用率	≥95%	99%	1	1	
			检查及巡查发现的问题整改率	≥90%	99%	1	1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推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有效加强	有效加强	2	2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稳定有序	2	2	
			对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的影响	影响明显	影响明显	2	2	
			飞行安全率	100%	100%	2	2	
			满足节能环保	需求满足	需求满足	2	2	
			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受灾率）	≤0.5%	0.00%	2	2	
			降低火灾对森林、草原的破坏，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2	2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厅业务处室满意度	≥90%	95%	1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生满意度	≥90%	95%	1	1	

			登记企业满意度	≥90%	95%	1	1	
			相关处室对中介机构满意度	≥90%	95%	1	1	
			职工满意度	≥90%	95%	0.5	0.5	
			因公出国人员满意度	≥90%	95%	1	1	
			学员满意度	≥90%	95%	1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	1	
			公众满意度	≥90%	95%	1	1	
			受灾群众对航空护林工作满意度	≥90%	99%	1	1	
			中心职工满意度	≥90%	95%	0.5	0.5	
总分						100	96.86	

附件 3-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9.21	2,021.39	1,855.15	10	91.78%	9.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6.00						
	上年结转资金	213.2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优化、统筹全省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省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专家管理：为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和监管工作提供智力支撑，有效减少我省的安全生产事故。危化品登记：1.完成全省危化品生产企业登记证的审核；2.抽查省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3.完成全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的登记培训工作；4.精准我省的重大危险源企业登记数据，为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实战引领，重大事故灾害处置灵敏高效。一是健全指挥机制。组建省应急委员会，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大应急”工作格局。全力推进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部建设，加强军地协调联动。实行重点部门单位联合值守,实现灾害事故信息互通共享、应急处置一体应对。二是建强救援队伍。争取中央资金 2.68 亿元重点加强 5 支国家队装备建设。布局建设 5 支省级专业危化救援队。推动市县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3131 支近 8 万人，建设社会力量 81 支 5700 余人。配备 10 个市州 105 个县 1724 个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各类救援装备 116 种 7 万余台（套）。争取中央资金 2588 万元推进邵阳 6 个高风险县市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能力建设。三是完善预案体系和演练。修订《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构建省级层面“1+4+43+87”应急预案体系，重点推广韶山、祁阳乡镇基层预案建设模板。修订《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两随机一公开”预案执法检查管理监督。各地各部门累计组织应急演练近 200 场，有力提升实战效能。四是突出航空应急。打通空中生命救援通道，实现大型灾害现场救援力量前置功能。投入 8000 多万元采购的“1 大 12 中”型无人机，初步形成了“侦察、通信、测绘、投送、救援”五个方面战斗力。常年配备“2 大 1 小”3 架森林消防直升机前置高火险区，储备省内可随时调动直升机 9 架，确保就近快速处置火情。加快建设全省“1+13+N”通用航空机场网络，推进“1+6+8+N”航空应急救援地面保障网络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防（租赁）飞机数量	2 架	3 架	1	1	
			飞机飞行时长	358 小时	513 小时	1	1	
			飞机飞行架次	180 架次	339 架	1	1	

			24 小时应急值守率	100%	100%	1	1	
			森林火险高发区巡护面积	≥85%	95%	1	1	
			保障消防队伍人数	200 人	497 人	1	1	
			前置保障县区数量	2 个	2 个	1	1	
			森林消防员伙食补助	≥15 元/天	15 元/天	1	1	
			举报奖励次数	≥5 次	0 次	1	1	2024 年未收到举报
			全年应急检查及安全巡查次数	≥10 次	12 次	1	1	
			全年参与检查及巡查人次	≥200 人	253 人	1	1	
			单次现场巡查天数	≥7 天	7 天	1	1	
			组织培训次数	15 次	16 次	1	1	
			培训人数	3287 人	3497 人	1	1	
			培训天数	48 天	49 天	1	1	
			培训课时数	288 课时	288 课时	1	1	
			全年公务出国人次	4 人次	4 人次	1	1	
			购置车辆数量	1 辆	1 辆	1	1	
			购买办公家具	13 套	13 套	1	1	
			购买仪器设备	34 台	34 台	1	1	
			购买操作系统杀毒软件	15 套	15 套	1	1	
			全年聘请中介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2 次	2 次	1	1	
			全年聘请中介辅助本单位绩效自评	2 次	2 次	1	1	
			全年聘请中介提供造价监理等服务	5 次	5 次	1	1	

			报告完成量	9 份	9 份	1	1	
			会议次数	≥1 次	6 次	0.5	0.5	
			会议天数	≥1 天	5 天	0.5	0.5	
			维修次数	≥1 次	3 次	1	1	
			专家派遣数量	≥1800 人次	1959 人次	1	1	
			变更信息企业数量	≥100 家	137 家	1	1	
			现场核查数量	>66 家	73 家	1	1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	≥80%	75.11%	1	0.7511	因空管流量控制及恶劣天气（如雷雨、低能见度等）影响，导致飞行计划完成率未达预期。
			布局计划完成率	≥95%	100%	1	1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00%	1	1	
			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	≥95%	100%	1	1	
			完成重点工作	100%	100%	1	1	
			森林火灾扑灭率	100%	100%	1	1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对象数量的比率	≥95%	100%	0.5	0.5	
			培训出勤率	≥95%	98%	0.5	0.5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99%	0.5	0.5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0.5	0.5	
			维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0.5	0.5	
			内控完善	≤5 项	5 项	0.5	0.5	
			咨询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0.5	0.5	
			危化品登记详实准确企业信息数量	>330 家	337 家	0.5	0.5	
		时效指标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	≤1 小时	45 分钟	0.5	0.5	
			紧急调运应急抢险物资与设备	迅速、及时	迅速、及时	0.5	0.5	
			森林消防宣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完成	0.5	0.5	

			接到交办举报事项核查时间	≤30 个工作日	25 个工作日	0.5	0.5	
			核查结束后，反馈核查结果和奖励意见时间	≤20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1	1	
			全年检查及巡查工作按期完成	100%	100%	1	1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	1	
			按计划出国及回国	按时	按时	1	1	
			及时在 2024 年完成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时完成	1	1	
			中介服务完成及时率	不超过年度计划时间	不超过年度计划时间	1	1	
			会议召开时间	按期召开	按期召开	1	1	
			专家派遣时限	接到派遣任务后 5 日内	接到派遣任务后 5 日内	1	1	
		经济成本指标	小时飞行成本	44800 元	44800 元	2	2	
			森林航空护林综合保障经费	≤60 万元	20 万元	2	2	
			单次举报奖励标准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	2	2	
			全年培训经费	≤350 万元	320 万元	1	1	
			公务出国人均成本	≤7.5 万元	7.2 万元	1	1	
			采购成本控制率	≤100%	控制在预算内	1	1	
			全年中介服务费	≤160 万元	122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较上年下降	较上年下降	2	2	
			油费支出节约	较上年度下降	较上年下降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航空护林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2	2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稳定有序	1	1	
			飞行安全	100%	100%	1	1	
			对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的影响	明显	明显	1	1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推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	1	
			检查及巡查发现的问题整改率	≥90%	99%	1	1	

			受训学员培训成果工作应用率	≥95%	99%	1	1		
			中介服务成果使用率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00%	1	1	
					专家协助各项安全生产检查、督查、评审等工作任务	>350 次	387 次	1	1
				安全隐患排查数量	>100 处	152 处	1	1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火灾对森林、草原的破坏	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1	1	
		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受灾率）		≤0.5%	0.00%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90%	98%	1	1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能力	350 家	381 家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航空护林工作满意度	≥90%	99%	2	2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5%	2	2	
				因公出国人员满意度	≥90%	95%	2	2	
	职工满意度			≥90%	95%	1	1		
	相关处室对中介机构满意度			≥90%	95%	1	1		
	省应急厅有派遣需求的业务处室满意度			>90%	95%	1	1		
	被登记企业满意度			>98%	95%	1	1		
	总分					100	98.93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附件 3-2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8.95	2,668.95	1,412.51	10	52.92%	5.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上年结转资金	1278.95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准确掌握灾情，及时下拨资金，最大限度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及时到位，救助对象应补尽补。按标准给予受灾群众补贴，解决灾后群众基本生活困难的问题。 2、确保防汛抗旱物资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旱减灾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 3、群众满意度达 85%，未发生群起突发不稳定事件。 4、确保森林防火物资保障，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1、准确掌握灾情，及时下拨资金，最大限度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及时到位，救助对象做到应补尽补。按标准给予受灾群众补贴，解决灾后群众基本生活困难的问题。 2、确保防汛抗旱物资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旱减灾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 3、群众满意度 95%，未发生群起突发不稳定事件。 4、确保森林防火物资保障，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物资数量	根据库存及实际情况	根据库存及实际情况	5	5	
			全年应急检查及安全巡查次数	≥10 次	12 次	4	4	
			开展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	≥7 个	7 个	4	4	
			全年参与检查及巡查人次	≥200 人	253 人	4	4	
			单次现场巡查天数	≥7 天	7 天	4	4	
			现场核查数量	>66 家	73 家	4	4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3	3	
			应急救灾物资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	2	
			质量检测机构验收通过率	100%	100%	3	3	
			物资使用规范、保管妥当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全年检查及巡查工作按期完成	100%	100%	5	5	
			信息化建设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化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救灾物资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未发生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未发生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7	7	
			检查及巡查发现的问题整改率	≥90%	99%	8	8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5 次	0 次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救灾工作满意度	≥85%	99%	10	10	
	总分					100	95.29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附件 3-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1.83	69,617.37	48,213.23	10	69.25%	6.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						
	上年结转资金	87						
	其他资金	860.8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维修维护任务，包括监控系统、电梯等专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办公用房、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资产维修等事项，确保各类实施设备稳定，保证履职所需。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有效解决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办公及业务用房场地需求，在年度内完成本年度维修工作计划，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进度的费用。办公业务设备购置：为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考试提供考试设备				已完成全年维修维护任务，包括监控系统、电梯等专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办公用房、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资产维修等事项，确保各类实施设备稳定，保证履职所需。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有效解决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办公及业务用房场地需求，在年度内完成本年度维修工作计划，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进度的费用。办公业务设备购置：为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考试提供考试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总建筑面积	7874.31 平方米	7874.31 平方米	5	5	
			办公采购零配件数量	≥50 件套	53 件套	5	5	
			维修维护次数	≥50 次	56 次	5	5	
			考试设备	≥5 台	8 台	5	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3	3	
			维修完成后确保使用安全	100%	100%	4	4	
			设备购置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3	
		时效指标	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	暂定为 1 年，以主管单位规定时间为准	1 年	5	5	
			设备购置采购完成时限	≤12 月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5	
			采购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操考试及考试收费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国网项目	确保考试费正常收取	正常收取	8	8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故障情况	无重大故障	无重大故障	7	7	
			为全省“三项岗位人员”提供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	每年约服务参考人员超过 1 万人次	超过 1 万次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对办公院内园林绿化提质升级，为办公环境带来改善	改善	改善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93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